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纪药业”）100%的股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拟全部由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认购,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曾少贵、曾少强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于秀峰

郭晋龙

王菊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